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刑罚实践的发展与完善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Punishment Prac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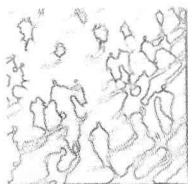
张绍彦 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刑罚实践的发展与完善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Punishment Practice



张绍彦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罚实践的发展与完善 / 张绍彦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097 - 5172 - 5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罚 - 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8617 号



刑罚实践的发展与完善

著 者 / 张绍彦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赵瑞红 关晶焱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李高明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5.25

版 次 /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 251 千字

印 次 /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5172 - 5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犯罪本原和生成 / 001

- 一 犯罪本原 / 001
- 二 犯罪生成 / 006
- 三 犯罪成因的主体分析 / 010

第二章 刑罚的本原 / 021

- 一 作为生活事实的刑罚 / 021
- 二 刑罚怎样存在着 / 024
- 三 刑罚的禁忌和效应 / 026

第三章 刑罚使命的理性建构 / 034

- 一 命题的由来 / 034
- 二 刑罚使命的实践依赖 / 041
- 三 罪刑关联的认识基础 / 046
- 四 罪刑关联的实践机制 / 051

第四章 刑罚实践的基础和条件 / 058

- 一 刑罚实践的基础因素 / 058
- 二 刑事法治水平 / 065
- 三 刑罚实践的法治保障 / 073
- 四 刑罚实践的现实困境 / 076

第五章 刑罚实践运行机制 / 081

- 一 刑罚实践的权力机制 / 081
- 二 刑罚实践的法律机制 / 096
- 三 刑罚实践的发展趋势 / 109

第六章 行刑理念与监狱职能 / 113

- 一 行刑的价值理念 / 113
- 二 监狱职能嬗变 / 125
- 三 监狱角色与职能定位 / 131
- 四 监狱职能的纯化 / 138

第七章 刑罚方法的实践发展 / 151

- 一 轻罪刑的理论思考 / 151
- 二 轻罪刑的制度框架 / 168
- 三 轻罪刑制度的实践要素 / 179
- 四 轻罪刑之社会防卫处遇制度 / 184
- 五 轻罪刑理论选择纲要 / 192

第八章 行刑方式的实践创新 / 194

- 一 社区矫正的理论预设 / 194
- 二 社区矫正状况及前景 / 200
- 三 中国社区矫正的问题与对策 / 206

第九章 行刑监督 / 211

- 一 监狱发展和行刑监督的定位 / 211
- 二 中国行刑监督的基础和条件 / 214
- 三 经验与借鉴 / 218
- 四 行刑监督体系 / 223

主要参考文献 / 228

第一章 犯罪本原和生成

刑法乃至整个刑事法，都是刑罚之用，是应用刑罚之法。由此，在刑罚与刑法的关系中，无疑刑罚为体和本，刑法为末和用。

刑罚因犯罪和为犯罪而生，犯罪先于刑罚而存在，这是事实的一面。由此，在犯罪与刑罚的关系中，无疑犯罪为本和体，刑罚为末和用。

可见，犯罪乃刑罚和刑法之体、之本，刑法和刑罚因为和为了犯罪而生。这也是事实。

然而，事实的另一面是，刑法和刑罚先于犯罪而存在或成立，犯罪后于刑法和刑罚而发生，即对后发的犯罪适用刑法规范和实施刑法既定的刑罚。

事实上，两个方面的存在如果因此导致了人们在热衷于规范性刑法和刑罚存在的同时，忽略了作为二者之体和本的犯罪的认识，那便不仅有认识论上的本末倒置之虞，且会使刑法和刑罚的认识与适用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基于此，本著作选择对刑罚实践的研究以犯罪的本体性认识为基础。

一 犯罪本原

我以为刑罚和犯罪的关联始于二者的本原。犯罪与刑罚本原的研究能够说明，如果刑罚是犯罪的结果物，即犯罪招致了刑罚，而假论犯罪是一种社会病态，那么，刑罚之于犯罪的使命何在，它是致力于犯罪病因的消除，还是仅仅寻求消除其病症。如果是前者，那么刑罚机制的过程将致力

于犯罪的预防，追求“以刑去罪”，刑罚的使命便在于强化社会“免罪系统”的机能，以此控制和减少未然犯罪的发生，即着力体现刑罚的一般预防的功能；如果是后者，那么，刑罚将致力于已然犯罪的矫治，刑罚的使命将是加强犯罪“改造系统”或“矫治系统”的机能，避免犯罪的再次发生，着重体现的是刑罚的特殊预防的功能。虽然说人们惯常认为刑罚应当、事实上也是兼顾了上述两个方面，并因此把刑罚的目的确立为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但是，实际上在二者之间刑罚必有所侧重，即必定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作为本体性或者根本性目标，而把另一个方面作为非本体性的目标。因为，在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之间不仅存在着一般的对立统一意义上的矛盾，而且还存在着某种冲突。这种冲突不仅影响和反映刑罚的制定和适用，而且也制约和影响着重刑罚的实施和实现，以及刑罚使命的确认。

无论如何，犯罪与刑罚的关系，即罪刑机理的决定因素应当是犯罪而不是刑罚。在犯罪面前，刑罚是第二性的，它是犯罪的附属物应当没有疑问。犯罪和刑罚的关系好比疾病与药物。由于人们能够左右和努力的更多体现在药物改进即药理上，而不是疾病本身即病理上，因为病理的结果最终还是必须通过药理反映出来，所以它不如前者来得直接、便利和明显。人们不能摆脱功利的法则，那么，对刑罚的关注更甚过对犯罪的关怀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了。然而，如果完全地抛开了犯罪本体，刑罚则会迷失方向，最为突出的是由于人们对刑罚的过度关注而对它有過高的期待，导致刑罚资源使用过度的危险，这样反而会使其难以实现和发挥自己应有的效能。因此，我们认为，刑罚实现的机制和程度首先取决于犯罪的本原性因素，以及附属于此的刑罚的本原性因素。

所谓犯罪的本原性因素，主要是指关于犯罪的实质和起因等根本性的问题。所谓本原是一个与原因关联十分紧密的概念。布鲁诺在其《论原因、本原与太一》中讲道，“当谈到自然界的事物时，原因跟本原有什么不同？”“虽说一个用语有时可用来代替另一个用语，可是，就其本来的意义说，凡为本原者，未必都是原因，因为，点是线的本原，但并不是它的原因；瞬间是行动的本原，开头的静止是运动的本原，但不是运动的原因；前提是证明的本原，但不是它的原因。由此可见，本原是比原因更为一般的概

念”。^① 布鲁诺上述对本原和原因用语的使用是从亚里士多德的关于四种原因（质料因、形式因、作用因和目的因）学说那里借来的，并进行了如下改造：他把万物的内在原因称作本原，而原因本身，在他的思想中，是从外部起作用的。亚里士多德的四个原因中，起主导作用的，在布鲁诺那里，是作用因和质料因。统一的实体或自然，按照他的思想，是由质料或物质和力量组成的。“您所谓本原，是指这样的东西，它以内在于方式促进事物的构成，并存留于结果中，例如存留于成分之中的质料与形式，或事物所由组成并能分解成为的元素等皆然。您所谓原因，是指这样的东西，它以外在的方式促进事物的产生，并存在于成分之外，如作用因以及生产事物时所追求的目的就是这样的。”^②

犯罪本原的概念，主要在犯罪实质的意义上使用的，它是指犯罪从最根本上原本是什么、本来是什么的问题。对犯罪本原问题的认识是整个有关犯罪问题研究的刑事科学的逻辑起点。^③ 因此，它们不仅是犯罪学中，而且是刑法学、刑罚学、监狱学及刑事程序法学和犯罪侦查学等科学，即包括犯罪学在内的整个刑事法学中，都必然涉及并需要从各自的角度作出回答和说明的。所以，在对“犯罪是什么”“犯罪是怎样产生的”以及“如何对待犯罪”等基本问题的解释上见仁见智，从中人们可以得到不同角度审视犯罪的丰富认识，但是，如果企图获取人们在犯罪哲学意义上的即“一般的”认识却是十分困难的，而这又是十分必要的。这无疑是人们认识犯罪以及对犯罪的刑罚时，必然遇到并需要克服、解决的屏障和问题。^④ 而问

① [意] 布鲁诺：《论原因、本原与太一》，汤侠声译，商务印书馆，1984，第42～43页。

② [意] 布鲁诺：《论原因、本原与太一》，汤侠声译，商务印书馆，1984，第43页。

③ 在对犯罪问题实行一体化研究的基础上，本人认为用“刑事科学”比“刑事法学”可能更妥帖些。因为，在“有关犯罪的”（从“刑事”的辞源意义上看）刑事学中，对犯罪的研究和揭示是多方面、多角度和多层次的，法学和法律自然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方面。但是，显而易见这种研究绝不是犯罪理论的全部，归根结蒂它们还是属于对犯罪的规范意义上的研究，是持有某种规范及这些规范中所蕴含的价值标准去认定、评判犯罪。那么，除此之外，对犯罪问题的认识还有更多的和更为广阔的领域。

④ “问题意识”的确应当成为科学研究的基本精神之一。科学发达的历史也就是人类在这种意识的导引下不断探求新知的历史。对一门相对稚嫩的科学，比如像中国的犯罪学这样的科学而言，问题意识应当成为主体意识。否则，具有自己的理论基础、基本观点和体系的犯罪科学是难以建立起来的。我国著名法学家陈兴良先生曾就问题意识有过精辟论述。见陈兴良《学术功底·问题意识·研究方法》，刑事法学研究丛书“代总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题是科学理论发展的动力。“科学和知识的增长永远始于问题终于问题——愈来愈深化的问题，愈来愈能启发新问题的的问题。”^①“所谓问题，是‘应有现象’和‘实际现象’的偏差”，“就是理想与现实的矛盾”。^②

人们一般认为，原始社会没有犯罪，^③这当然不能归因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恩格斯对原始社会曾经有过十分“美妙”的描述。^④因为，事实上，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之前所处的时代里，在蒙昧、野蛮状态下，那种侵害、杀戮的行为，在危害的程度、范围、后果、方式等各个方面都远远地超过了文明时代的一般犯罪行为。但是，那时没有阶级、国家及其意志的表现——法律，因而也就没有谁或什么东西把它们规定为犯罪，杀人就是杀人，放火就是放火，仅此而已。在这里我们意图表明的是，其中至少存在这样几个问题：

第一，犯罪的产生是客体（人的行为本身）自身发展的结果，还是主体（认识者或规定者）觉悟或认识水平提高的产物？如果说主体觉悟程度、认识水平提高的本身也是事物发展的结果（比如物种的进化和社会的自然历史发展等等），那么，犯罪的产生究竟是一种客观的结果，还是一种主观的认识，抑或是某种主、客观的统一？在这种犯罪产生的客观现象与犯罪认识的主观过程之间，各种因素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怎样？对犯罪实质的认识，无论是法益说、危害说、权益说，还是关系说，又如何解释犯罪定义产生前的相关行为？

第二，被确认的犯罪的存在同其产生的情形或者存在的实际状况是否一致？这是指，如果存在着的犯罪仍然是某种认定的结果，那么，又应当如何定义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以及产生这种定义的原因是什么，还有这

① 刘大椿主编《科学哲学通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第127页。

② 刘则渊：《发展战略学》，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第54页。

③ 事实上，这一在政治学、法学等科学领域被广泛采行的逻辑前提或者理论基础是基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的观点。这一理论在我国及其他社会主义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国家都居于绝对的主导地位。但是，离开了这一理论前提，人们就会形成关于此的多元化的认识。比如，我国20世纪30年代的著名社会学家、犯罪学家严景耀先生就有“原始社会中的犯罪与刑罚”的论说。其中的论述启示我们，犯罪与人们或社会的认定密切相关。请参见严景耀《原始社会中的犯罪与刑罚》，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8年第5~6期，第86~96页。

④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第2页。

种定义与犯罪的发生之间有无关系，关系怎样？

第三，无论前面两个问题得到的答案如何，犯罪与阶级、国家和法律等现象之间的密切联系是十分明显的。而这种联系的性状究竟如何？是否是由它们决定了犯罪的存在及其性状，或者是相反？还是另外一种什么样的关系？等等。

自然，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反映了人们不同的犯罪观和犯罪原因观。同时，它也必然决定着人们的刑罚观。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讲，有什么样的犯罪观就有什么样的犯罪原因观和刑罚观。同样，有什么样的罪因观和刑罚观，也就有会反映出什么样的犯罪观。比如，我国有的犯罪学者把犯罪本原和犯罪原因与人性联系在一起进行研究，得出了犯罪的本源在于人性与社会理性之间的冲突；而有的学者则从人性与社会的相互关系分析中得出了犯罪根源在于社会生产方式的结论。^①应当说在这种犯罪原因观里面已经包含了对犯罪实质认识的若干规定性。就总体而言，在犯罪的本原或实质问题上，除了一些具体的分歧之外，人们关注的是，在基本的方面，犯罪学与刑法学之间的分野甚至是某种程度的对立。因为，在刑法学里哪怕是专门的犯罪本质的研究，也总是离不开法律的、规范的根据，或者使其成为法律和规范的依据。^②“在论及关于刑罚之正当根据的任何问题前，必须明确一个基本的问题”，“这一问题便是：为什么某些类型的行为受法律所禁止，并因而被当作犯罪或违法？答案是，为了向社会宣告，不得实施这些行为并确保少发生一些这样的行为。这便是把任何行为当作刑事违法行为的一般直接目的。只有当我们有了按照这些基本目的制定的法律时，我们才有‘犯罪’及‘罪犯’的概念。不借助这样一种简单的理念即刑法在

① 前者观点是皮艺军先生提出并加以论述的。参见皮艺军《本能异化论》，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89年第2期；后者的观点储槐植先生作出了充分的说明。参见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第31～39页；储槐植等《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第162～165页。

② 在这两种情形中，显而易见后者比前者更具理性和深度，它试图回答为什么法律要对某些行为施以刑罚，加以禁止。但是，在刑法学中却几乎无一例外地没有对刑法规范及刑罚标准的正当根据作出令人信服的说明。比如，刑法学几乎不回答为什么有的行为被规定为犯罪，而另外的行为却没有被规定为犯罪之类的问题。犯罪概念的原因问题在刑法学中似乎也不成其为一个问题。当然，这也说明了犯罪学和刑法学各自的任务及其独特的价值和存在的必要性。

其规定中确立了行为的标准，以鼓励某些类型的行为遏制其他行为，我们便不能把罚金式的刑罚与对某一行为的征税区分开来。”^① 刑法学对犯罪的研究大致如此。即使在上述较具经典意义的刑法学犯罪本质论述中，也难以对刑法规范中确定的犯罪成立的标准根据及其正当性作出有力的证明，或者说刑法的规定本身当然地不能成为刑罚的正当性依据的理由。由此而言，此类关于犯罪本质的认识恰恰并未触及事物的实质——犯罪的本质。但是，从刑事法的角度，从规范的制定和实施的角度，上述认识却并不失为一种真实。只是这种真实还仅限于形式上的意义，它只在犯罪的形式方面——法定的犯罪及法律对犯罪的刑罚方面，回答了犯罪的形式定义或法律定义的原因，以及加于犯罪之刑罚的法律解释。当然，在对法律的规范性研究那里，这已经属于一种对事物本质的探究。事实上，它也已经揭示了犯罪的法律规范的实质——向社会传达国家对某类行为的禁令，但是，它却不曾触及被禁止的犯罪行为本身的本质。

二 犯罪生成

犯罪生成研究是为了揭示犯罪原因和责任间的紧密关联，^② 只有将原因和责任结合起来考察，才能真正把握罪刑关系的科学机制，才能正确地认定刑罚的正当性根据。刑罚的依据或者正当性根据是刑罚理论的一个悠久而“未决”的根本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对这一问题的解释决定着刑罚理论的兴衰成败。黑格尔把法与正义视为同义，认为刑罚之于犯罪的根据并不在于犯罪的祸害或者肤浅的善、恶，“而肯定地在于不法和正义。……这正是在考察犯罪时首要和实体性的观点”。“唯一有关重要的是：首先犯罪应予扬弃，不是因为犯罪制造了一种祸害，而是因为它侵害作为法的法；其次一个问题是犯罪所具有而应予扬弃的是怎样一种实存；这种实存才是

① [美] H. C. A. 哈特：《惩罚与责任》，邱兴隆、张智辉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第6～8页。

② 犯罪“生成”与“犯罪的产生”意义不同。“产生”是在有无意义上的存在、出现等；而“生成”则侧重发生学意义，解释犯罪是怎么出现或发生、成为一种存在的事实。相对而言，前者为盖然、静态之结果或状态，后者则为具体、动态之过程。

真实的祸害而应予铲除的，它究竟在哪里，这一点很重要”。^① 我们认为，“这种实存”应当从犯罪、从刑罚之于犯罪所具有的真实意义中探寻，应当从犯罪这种实存的原因中寻找。

犯罪发生的罪因理论一向是犯罪研究的基础和核心问题之一，以致狭义犯罪学即犯罪原因学。不仅仅在犯罪学理论中犯罪原因是联结犯罪现象和犯罪预防的中间和枢纽，而且在整个刑事科学特别是刑事法学中，它也是人们认识犯罪与刑罚、犯罪的责任与处罚的重要客观基础。所以，在对犯罪的研究中最为丰富的莫过于犯罪原因理论。人们对犯罪原因的认识、研究和论争一直是贯穿犯罪理论研究的主线之一。在各种各样的犯罪原因理论中，一般都必不可少地要涉及犯罪与行为主体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进行犯罪原因的主体方面的分析。同时，这种分析必须建立在对犯罪原因普遍理解的基础之上。

在认识犯罪时人们对犯罪成因情有独钟，但要对犯罪原因下一个一般的定义却实非易事。这一困难不仅来自犯罪产生的作用系统的复杂性，自然界、人类社会、个人因素等几乎都与犯罪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还由于人们对犯罪的理解和定义的差异使犯罪的原因与责任问题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在犯罪的专业化研究中是如此，在犯罪的一般性社会理解中也是如此。鲁迅先生《而已集》中的“可恶罪”一文，对犯罪原因特别是犯罪定义原因的揭示很有见地，精辟而脍炙人口，颇值得引述：

这是一种新的“世故”。

我以为法律上的许多罪名，都是花言巧语，只消以一语包括之，曰：可恶罪。

譬如，有人觉得一个人可恶，要给他吃点苦罢，就有这样的法子。倘在广州而又是“清党”之前，可以暗暗地宣传他是无政府主义者。那么，共产青年自然会说他“反革命”，有罪。若在“清党”之后呢，要说他是 CP 或 CY，没有证据则可以指为“亲共派”。那么，清党委员会自然会说他“反革命”，有罪。再不得已，则只好寻找些别的事由，诉诸法律了。但这比较地麻烦。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第 101～102 页。

我先前总以为人是有罪，所以枪毙或坐监的。现在才知道其中的许多，是先因为被人认为“可恶”，这才终于犯了罪。

许多罪人，应该称为“可恶的人”。^①

由于犯罪定义特别是犯罪的法律定义的明显缺陷而招致了人们的抨击，E. 博登海默引用伦德斯特对一系列传统的基本法律概念，诸如权利、义务、违法、犯罪等的批判时，指出：“这些概念只能在‘主观良心’中起作用，而且不可能具有客观的意义。例如，说被告的行为违法只不过是可能判决他赔偿损失这一事实的语义的遁词而已。”^② 宣布被告违反某种义务只是一种价值判断，因而也只是一种情感的表示。^③ 能够归于这些术语的唯一现实意义就是它同国家强制的法律机器具有联系，这种机器的开动乃是为了强制执行合同或惩罚罪犯”。^④ 不管怎么说，如果认为犯罪的原因在于，有人需要被以犯罪的名义或标签施以惩罚，并非无稽之谈。那么，犯罪以及由此招致的刑罚又具有怎样的意义呢？

可见，对犯罪原因的理解直接地受制于对犯罪本体的认识。在这种关联中出现了犯罪原因和犯罪定义原因的问题。所谓犯罪原因是指犯罪事实的或者犯罪本体的原因，即宏观的和总体的犯罪现象产生和微观的、具体的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通常人们就是在这种意义上定义犯罪原因的。“犯罪原因研究的基本问题是人为什么会实施被社会定义为犯罪的那些行为”。^⑤ 在犯罪的事实原因研究中并不涉及社会为什么把某些行为定义为犯罪，即犯罪定义的原因问题，在犯罪理论的最新发展中，人们也开始致力于犯罪

① 《鲁迅全集》，甘肃民族出版社，1998，第653页。引文中的“CP”和“CY”是共产党和共青团的英文缩写；着重号系引者所加。

② A. 维尔赫姆·伦德斯特：《修正了的法律思想》（*Legal Thinking Revised*），斯德哥尔摩，1956，第34～38页。

③ A. 维尔赫姆·伦德斯特：《修正了的法律思想》（*Legal Thinking Revised*），斯德哥尔摩，1956，第48页。“义务只是人应该以一定的方式行为的情感或感觉，因此是一种相当主观的东西。法学家则被迫将这种主观因素转向反面，变成极大的矛盾：客观的义务”！同上书，第62页。——在这里作者把对概念进行某种定义的原因归结于情感或感觉，这与我们前引的鲁迅先生“可恶罪”的见解如出一辙。但是，本人以为这还只是一种形式化的解释。因为，显而易见，情感或感觉肯定是由某种东西决定的。——中文引者。

④ [美] 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第156～157页。

⑤ 白建军：《犯罪学原理》，现代出版社，1992，第108页。

定义原因的研究。因为事实上，犯罪的定义不仅仅是社会对某些行为的主观映象，在犯罪行为的认定上，这种定义甚至直接决定着事物的有与无、是与非的根本。只有通过对犯罪定义原因的研究才能更好地揭示为什么面对基本相同或者大体一致的社会现象，而世界各国刑法典关于罪名和罪状的规定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这种差异除了行为本身具有的本质上的不同之处外，更突出的则在于社会对行为的认定即犯罪的定义方面。犯罪定义原因的提出无疑使人们对犯罪的认识更趋深刻和客观，它有助于人们对犯罪本质认识的进一步提高和深化。同时它也对传统的犯罪原因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比如，如果被社会——主要是通过法律定义为犯罪的行为不能成立，那么，人们实施这些行为的原因还能成其为犯罪原因吗？如果犯罪的存在是被定义的结果，那么，是主体的行为决定了定义，还是相反？犯罪究竟由何而来，它是某种行为的结果，还是某种行为和对该行为的定义的综合产物？等等。

犯罪定义原因的理论观点及其意义在犯罪学有关政治犯罪的研究中得到了比较完整和典型的体现。“政治犯罪是与现存的政府、现存的国家的法律有矛盾而谋求另一个政府或国家的利益的”。“犯政治罪的原因多是为了集体利益着想，而普通犯罪多是为自己的利益着想。但他们同是环境的产物，他们都必须与社会环境谋求重新考验和重新适应”。“一般说来凡是反对现政府的思想或社会秩序的都是犯罪行为，凡是犯有这类罪行的人就是政治犯人。但是如果这种行为越来越为群众所接受，它就成为社会的正常行为，不再是犯罪。它成为新社会的新思想新秩序时，如果有人保留旧思想维护旧秩序时，他就成为新社会的反常行为，成为反对政府的罪犯。犯罪概念的变化正合于中国的一句俗语，‘彼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诸侯之门，而仁义存焉’”。^①当然，政治犯罪的定义与其他普通的刑事犯罪有着若干不同的情形，但我们所关心的只是犯罪的定义在政治犯罪产生和存在中的作用机制。显而易见，政治犯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别主要是政治犯人在犯罪的定义者和被定义者之间的转化，在犯罪定义的作用这一点上它们却是共同的，只是政治犯罪走得更远、更彻底。这就如同菲利所描述的那样，

^① 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吴祯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第116页、141页、140页。

当政治犯成为胜利的统治者时，他们“一方面为过去的政治犯（为自己夺取政权做出了牺牲的）树碑立传，借以宣扬胜利，另一方面又残酷地镇压当代的政治犯（反对自己统治的），把新人类理想主义的先锋投入监牢”。^①

无论如何，犯罪定义原因的研究为罪因理论提供了新的视角，也为罪刑关系提供了新的视野，它使人们对犯罪原因、犯罪行为的认识更为丰满和完善，同时也提出了犯罪的事实原因和定义原因的“二元罪因”的新的理论课题。总括而言，我们认为，就一般意义上讲，能够引起犯罪发生的各种因素及其作用过程、结构和作用机制都属于犯罪原因研究的范畴。^②

三 犯罪成因的主体分析

对犯罪成因的分析，观点十分丰富，有一元论、多元论、终极原因论和系统原因论等。^③ 我们对犯罪成因的认识基本上采取三分法，依其在犯罪发生中所具有的地位和作用，依次为犯罪的社会原因、主体原因或个体原因，以及犯罪的自然地理因素。在三者中也可以根据犯罪行为与主体间的关系，分析为犯罪的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其中犯罪的社会原因和自然地理因素基本上属于客观原因，犯罪的主体原因属于主观原因。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此，犯罪的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不同于犯罪的内因和外因。内因和外因属于哲学本体论（与认识论相对应）的范畴，是一对辩证法的范畴。是指决定和影响事物发展的因素与事物发展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其中，与事物的发展具有内在联系的决定因素属于内部矛盾、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依据；而影响事物发展的非本质的联系叫做外因，是外部矛盾，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条件。所以，从内因与外因的角度上讲，犯罪的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都是内因，都与犯罪的发生具有内在的联系。从宏观上讲，犯罪的社会原因和自然地理因素是犯罪现象的存在和发生的内因，好比只有鸡蛋才能孵出小鸡；而犯罪的主观原因和主体原因，则是犯罪行为

① [意] 恩里科·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菲利及其〈犯罪社会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第9页。

② 张绍彦主编《犯罪学》，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第225～227页。

③ 王牧：《犯罪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第271～334页。

发生的外因，好比鸡蛋孵出小鸡的一定温度和条件。在这里意思是指，社会的和自然地理的因素已经决定了犯罪发生的必然性，而主体原因的作用则只是形成了具体情形的犯罪。其中犯罪原因中的自然地理因素和条件还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即虽然它与犯罪社会原因结合作用形成了犯罪发生的必然性，但它对具体的犯罪的作用却具有偶然和个别的特点。同时，主体的被决定是能动的和积极的，而不是完全被动的和消极的。这一认识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原理。

一般地讲，所谓犯罪原因是对犯罪产生的宏观的和总体的原因研究，即犯罪现象的原因不是具体和个别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犯罪现象则是若干犯罪行为的集合和抽象。

社会发展运动的基本矛盾决定了犯罪现象产生和存在的必然性。可以说，这是犯罪的根本原因，或者说是犯罪产生的根源。这种说法意味着，社会的基本矛盾从宏观上、根本上决定了犯罪现象的产生和存在，但是它本身并不直接导致具体的犯罪行为的发生，与具体的犯罪行为的发生之间不构成直接的因果关系。但是，它却是具体的犯罪产生原因的基础，从这种意义上可以说，它是具体的犯罪原因的原因。就人类社会犯罪的产生和存在而言，也可以说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犯罪的终极原因。正是社会基本矛盾的存在及其运动的结果，才形成了若干具体的社会问题、矛盾和冲突，这些矛盾、问题和冲突，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作用于具体的行为主体，促成了具体的犯罪行为的发生。所以，我们说，由社会基本矛盾决定的现实社会的问题、矛盾和冲突，及其在行为人主体身上的作用机制是具体的和现实的社会犯罪产生的终极原因。用一句话来概括可以这样说：

所谓终极意义上的一元的犯罪原因，是指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作用于特定的行为主体的反映。

由于人类社会的整个过程都存在着决定犯罪产生的上述矛盾，也就是说犯罪的终极原因是不可消灭的，因此，犯罪也就是不可消灭和预防的。它只能通过改变这些矛盾、时空条件和个体的具体情况来控制 and 影响犯罪发生的具体情形，包括犯罪的性质、规模、种类、表现形式等。归根结蒂